

## 基隆市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芸蒂 (02)24230181轉146  
傳真電話：(02)2427302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aggiesu@kl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壹字第101000331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1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」，爰請貴院（會）惠予統計自願接種人數，俾利安排接種相關事宜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1年2月23日衛署疾管預字第1010400209號函暨「101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我國鄰近國家如中國、印尼、越南及柬埔寨於本(101)年陸續傳出感染H5N1病毒死亡案例，使得本地區的禽流感憂慮升高；又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資料顯示，人類H5N1禽流感之致死率高達60%，為保護第一線可能與禽類病毒接觸之相關人員及第一線醫事、防疫人員，爰延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採自願接種方式辦理，其重要事項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實施期間：為本(101)年3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；
  - (二)接種對象：18歲以上之醫事防疫人員、禽畜相關業者、海岸巡、機場港口安檢與關務人員，以及預定前往禽流感疫區國家之民眾。
  - (三)接種地點：醫事人員由服務單位自行辦理接種作業，至於其他對象則採自行前往接種服務機構接種(機構名冊如附件一)。

(四)費用部分：疫苗由疾病管制局免費提供，本市衛生所免費提供接種服務。

(五)接種禁忌：曾經接種過二劑H5N1疫苗者及懷孕婦女。

(六)接種劑次：未曾接種者需接種2劑，2劑間隔21日以上；曾接種過1劑者，可再補接種1劑；不確定是否接種過者，可視為未曾接種者，可接種2劑。

(七)接種流程：接種者須先詳讀接種須知並填寫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，其後依據醫師診察評估結果，執行接種作業。如接種者發生不良反應症狀，應請其立即就醫，並請通報本局。

四、另為瞭解「自願接種者」決定接種疫苗的原因，及其對禽流感疾病的認知，以為接種政策參考與評估，請接種者於完成接種作業後填寫「接種調查問卷」（如附件三），並於每月30日前連同接種同意書一併送回轄區衛生所。

五、檢附「101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問與答」及「人用流感 A/H5N1疫苗自願接種方案申請單」各乙份（如附件四、五），請 貴院（會）於本(101)年3月25日前完成自願接種需求統計（請以機構為統計單位）並回復本局疾管科，俾利安排接種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基隆市護理師護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社團法人基隆市醫事檢驗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(不含附件)



局長 許明倫